

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982-2026-02804**

采购项目编号：**ZXCG-2026-005**

项目名称：**化州市看守所押人员饭堂食材供应采购服务**

采购人：**化州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化州市公安局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化州市看守所押人员饭堂食材供应采购服务。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化州市看守所押人员饭堂食材供应采购服务
采购计划编号：440982-2026-02804
采购项目编号：ZXCG-2026-005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981,6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化州市看守所押人员饭堂食材供应采购服务):
采购包预算金额：3,981,6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食品和饮料批发服务	化州市看守所押人员饭堂食材供应采购服务	1(项)	详见第二章	3,981,600.00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文件中提供《茂名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公告附件，采购人有权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备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文件中提供《茂名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公告附件，采购人有权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备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文件中提供《茂名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公告附件，采购人有权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备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文件中提供《茂名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公告附件，采购人有权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备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化州市看守所押人员饭堂食材供应采购服务）：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化州市看守所押人员饭堂食材供应采购服务）：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提供声明函或承诺函，格式自拟。）

3)投标人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如已实施食品药品经营许可多证合一改革的，提供《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凭证（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提供许可证或备案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声明函或承诺函，格式自拟。）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化州市公安局

地址：化州市河西街道办中山路1号

联系方式：0668-723913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化州市河西街道北岸登高月岭汇贤楼201房01室

联系方式：0668-766818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李工

电话： 0668-7668188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 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 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 中听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的需求配送食品食材，具体费用以实际供货量进行结算。
- 2.本项目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供应采购人食堂早、中、晚餐用膳所需的农副产品、副食品食材、调味品等。如遇特殊情况需紧急配送的，成交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要求按时完成配送任务。
- 3.用餐大约人数（人）：暂按**670**人，采购的具体数量和品种需由采购人根据当天或每月的实际而定。
- 4.食品食材配送地址以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供货期内，要确保食品食材由配送公司专用车辆或专人配送到位。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不保证供货期内供应商的供货次数及业务发生额，各供应商需自行考虑多方面风险。

采购包**1**（化州市看守所押人员饭堂食材供应采购服务）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0%,1.每月按上一个月实际采购且验收合格的货物进行结算，每月5日前，中标单位应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上一月每日供货验收清单原件等材料给采购人进行审核。采购人审核后，于每月10日前向中标单位发出《结算确认单》。中标单位应在收到后2个工作日内核对确认或提出书面异议，逾期未确认亦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同意。双方应以共同书面确认的《结算确认单》作为最终结算付款依据。注：（1）货物结算总价确定方式：食材采购价×货物数量×折扣率。注：折扣率为（0%<折扣率<100%）固定比率，适用所有货物价款结算。（2）中标单位应在收到双方确认的《结算确认单》后2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开具准确、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单位支付货款。（3）付款方式:采用支票、银行汇票、电汇、银行转账等形式。2.采购人按时提交财政请款手续则不视为违约。由于财政资金拨款不到位而导致中标单位收款延期到账的，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中标单位不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理由。本条付款方式的变更并不属于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的情形，也不属于增加付款的条件，中标单位承诺此后不得以此为由主张采购人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1期：1.验收确认：货品配送到达指定地点后，采购人组织验收人员与成交供应商配送人员共同参与验收。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授权人员在送货单上加盖验讫章并签字确认，送货单一式两份，采购人留存归档，作为月度结算的有效依据。中标人每次供货时双方必须对食材物资进行验收登记，注明名称、单价、数量、重量、合价等事项并在采购登记记录上签名及日期,所送食材的品种、数量以采购人验收合格的实际数量为准。供货验收清单作为采购人支付货款的依据之一。（注：采购人有权随机与中标人共同去化州市大型菜市场进行价格的抽查，如发现当天中标人供应价格与现场抽取平均价格出入高于20%，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做出相应说明，如不能提供，采购人有权不认可当天

验收要求	的采购价格并对以往价格进行核查是否偏离。) 2.卸货前检查: 采购人验收人员提前做好验收场地与验收准备; 成交供应商须保证运输工具符合食品卫生标准, 车厢清洁无异味、定期消毒, 不得与有毒有害物质混运。冷藏、冷冻食材必须使用冷链载具运输, 无解冻软化痕迹, 冷藏食材温度保持 0-4℃, 包装干爽完好。食材外观应清洁无损伤、无腐烂变质、无虫蛀污染, 外包装完整。(注: 中标人应该按采购人要求对货物进行分配、装卸到指定地点。) 3.配送时效登记: 采购人验收人员对到货时间进行登记, 核对是否符合合同约定的配送时段要求, 超时送达的按合同约定计入履约考核。 4.品类数量核对: 验收人员对照订货单、送货单核对规格等, 通过过磅、清点方式核实数量, 最终以验收合格数量为准。发现食材损坏、变质的, 对应品种当场拒收, 由成交供应商无偿退换。 5.资质溯源核查: 成交供应商须随货提供对应批次的法定合格证明文件, 采购人验收人员按批次逐一查验: 包括但不限于预包装食品批次合格证明、生鲜畜禽肉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进口食品的入境检验检疫证明, 确保食材来源合法可追溯。证明文件不全的食材, 采购人有权拒收。 6.感官质量验收: 验收人员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采用“一看二闻三手感”方式对食材进行感官抽检, 核查食材新鲜度、感官性状是否符合要求。发现食材存在霉变、过期、破损、感官异常等不符合合同要求情形的, 采购人有权当场拒收不合格品种; 成交供应商须在 60 分钟更换合格食材并送达, 否则按不能交货承担违约责任。 7.第三方抽样检测: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 可随机抽取食材样品送具备法定资质的第三方食品检验机构检测。检测合格的, 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检测不合格的, 检测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对应批次食材全部拒收, 采购人有权扣除相应货款并追究违约责任。 ★8.严重质量问题零容忍: 若配送食材中出现国家明令禁止食用的品类(如河豚鱼、不明来源的腐败变质肉类等), 或存在掺杂掺假、伪造检疫证明等严重违法情形, 属于严重违约, 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取消成交供应商供货资格, 并依法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8.内在质量责任约定: 当场感官验收合格, 不免除成交供应商对食材内在质量的担保责任。加工食用前发现食材存在内在质量问题的, 采购人仍有权要求退换, 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9.质量争议处理: 因食材质量发生争议的, 由双方共同委托具备法定资质的食品检验机构进行鉴定; 协商不成的, 可提请茂名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推荐的检验机构鉴定。经鉴定符合质量标准的, 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 不符合的, 鉴定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采购人有权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 11.留样管理: 采购人按食品安全监管要求对当日配送的易腐食材及加工成品进行留样, 专用冷藏存放 48 小时以上, 留样记录完整可追溯。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其他商务需求

参 数 性 质	编 号	内 容 明 细	内容说明
★	1	承 诺 函	投标人（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交全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若存在虚假承诺情形，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及相应责任。（提供声明函或承诺函，格式自拟。）
★	2	不 能 正 常 供 货 情 形	如因财政资金拨款不到位，中标供应商不得随意停止供应食材。如因资金原因无法正常供应，需提前60日历天提前向采购人进行书面说明，并得到采购人同意。（提供声明函或承诺函，格式自拟。）
	3	报 价 要 求	（1）本项目要求投标人以折扣率进行投标报价，折扣率有效范围为：0%＜折扣率＜100%（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2）供应商报价应已包括货物价、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综合税费及项目进行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成交价以外的其它费用。

4	供货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采购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执行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成交供应商所供的食材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政许可的要求。保证合同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冰鲜除外）、检验合格、无毒、无辐射、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 2.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食材的来源组织、采购、包装、运输、装卸、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全过程，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折扣率报价内，采购人不再另行付费。食材配送过程须全程符合食品冷链及卫生运输规范，保障食材新鲜、安全、卫生。 3. 成交供应商应按《食品安全法》及进货查验相关规定，随货提供对应批次食材的合法有效合格证明文件或溯源凭证。其中，畜禽肉类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其他食材应根据采购渠道分别提供许可证、合格证、承诺达标合格证、购货凭证等证明文件。无法提供合格证明文件的食用农产品（不含畜禽肉类），应经采购人验收人员抽样检验或快速检测合格后方可接收。采购人有权根据食品安全管理需要，随机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食材进行抽样检测。检测合格的，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检测不合格的，所有检测费用、样品损耗、整改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4. 供货品种及数量以采购人提前下达的订货通知为准，采购人有权根据食堂就餐实际需求、季节变化、工作安排等情况自主调整供货品种、数量及供货频次，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配合，不得以此提出加价、延期或拒绝供货。 5. 本项目严禁转包、违法分包。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整体或部分供货、配送服务转包、分包给第三方，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其全部经济损失及违约责任。 6. 成交供应商须对自有配送人员、工作人员开展食品安全、服务规范、院感管理等岗前培训及日常教育，严格遵守采购人各项管理制度、后勤管理规定及食品安全管理要求，服从采购人日常管理。 7.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成交供应商不得延迟、拒送、少送、错送货物。因采购人特殊工作安排需提前、延后或临时调整配送时间的，采购人提前1天通知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配合调整配送计划。 8. 所有送达食材须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食品安全标准。采购人按规范开展到货验收，对验收不合格、质量不达标、外观异常、变质、不新鲜、规格不符的食材，采购人有权当场拒收。成交供应商须在接到通知后60分钟内无条件完成退换货，所有损耗及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发票开具要求：成交供应商按月据实结算，每月根据双方核对确认无误的结算金额，向采购人开具合法、有效、足额的增值税完税发票，发票类目、税率、信息须符合采购人财务入账要求。
5	食材安全质量问题处理	1. 验收现场发现质量问题的，采购人有权拒收该批次全部货物。成交供应商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60分钟内完成该批次全部货物的无条件换货并送达指定地点，换货产生的运输、耗材、货品损耗等所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因退换货导致食堂临时采购差价、人工、误工、供餐延误等全部经济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 供货任一批次食材存在质量问题的，采购人可结合瑕疵严重程度，不予支付或酌情扣减该批次对应货款。 3. 成交供应商单月累计发生3次及以上食材质量问题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成交供应商存在恶意断供、无故停止配送等情形的，采购人同样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因解约、供餐中断引发的全部损失、法律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 若查实成交供应商供应下列违规食品，采购人除要求全部退货、销毁处置外，可立即单方解除合同，成交供应商须全额承担所有经济损失（含临时采购、检测、人员处置、第三方索赔等）及相应行政、民事、刑事法律责任： ①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足以危害人体健康的食品； ② 携带致病性寄生虫、病原微生物，或微生物指标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限值的食品； ③ 未经检疫检验、检疫检验不合格的畜禽肉类及肉制品； ④ 病死、毒死、死因不明的禽、畜、水产动物及其加工制品； ⑤ 掺假、掺杂、以次充好，或伪造产地、伪造生产日期、伪造检验检疫证明的食品； ⑥ 使用非食品原料加工，违规添加非食用化学物质，或以非食品冒充食品的； ⑦ 已过保质期、变质腐败的食品。

	6	货物配送与卸货要求	1.送货下单基础要求 采购人通过电话、微信、书面通知等方式下达当日采购订单，成交供应商按通知品种、数量配送至指定地点；随货附带一式两份送货清单，清单清晰载明货品名称、规格、单位、数量、单价、合计金额。需冷藏、冷冻、恒温储存的生鲜、乳制品、冰鲜肉类等产品，冷藏、冷冻食材必须使用冷链载具运输，满足对应食材国标冷链运输要求，送货清单作为采购人入库验收、对账结算法定凭证。 2.交货时间、地点及逾期配送违约处置 1、配送时间：中标人按照采购人需求提供配送服务，在采购人规定的配送时间（当天食材配送时间：北京时间每天上午8:00前，实际时间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免费运送货物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2、临时加单：采购人临时追加供货需求实行随订随送，成交供应商须在60分钟内响应订单并送达指定地点。 3、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备货、运输、人员等原因延误交货，按以下分层处置：（1）采购人有权对延误批次货品全部拒收，由此产生的临时采购差价、人工损耗、供餐延误损失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2）无采购人书面同意延期情形，成交供应商交货延误：①延误30分钟以内：成交供应商支付该批次货款10%作为违约金；②延误超过60分钟：采购人有权不予结算该批次货款，同时成交供应商支付该批次货款30%作为违约金；（3）同一自然月内成交供应商累计发生2次及以上延误交货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供货合同；（4）合同期内多次履约失信、严重逾期供货的，采购人可将成交供应商履约不良记录留存归档，在下一轮采购项目评审时作为供应商履约信誉评审参考依据。 3.包装与标识卫生要求 所有食材外包装容器（周转筐、食品箱、密封袋、保温箱等）必须满足食品接触卫生标准：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破损渗漏，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无油污残留；生鲜肉、水产、果蔬、乳制品分类分装，生熟物理隔离；低温产品包装具备保温、防渗水功能，包装标识标注储存温度要求。 4.数量、单据核对要求 成交供应商须保证配送货品净重、数量精准，最终验收数量以采购人现场过秤清点结果为准。送货清单一式两份，双方现场核对无误共同签字确认，双方各留存1份，作为收货、对账、结算唯一有效凭证。 5.现场验收与换货时效 成交供应商配送人员送达后，由采购人指定验收负责人现场核对品类、称重、查验质量；任一货品质量、规格、温度不达标，采购人当场提出换货要求，成交供应商须在60分钟内送达同品类合格货品，换货产生运输、货品损耗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逾期未完成换货视为配送延误，按第2条逾期条款追责。
★	7	食品安全责任险投保单	乙方服务人员在项目实施及工作期间出现的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因乙方提供的食材物资质量问题造成中毒等事故的，乙方承担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一切损失。乙方需在中标后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且其保额为3000万元以上(含)。提供食品安全责任险投保单及发票扫描件，保单需体现具体的保障内容，或承诺中标后购买相应保额的保险，格式自拟。保险保单需单独承诺保证本项目合同期在该保险期限内，并将该保险合同及其相关资料的复印件或电子文档交甲方备档，否则甲方有权上报监管部门处理，由此引起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负责。

8	其他要求	(1) 在采购人签收之前, 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成交供应商, 货物发生遗失、损坏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2) 成交供应商须严格按照采购人的指令配送商品的数量, 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3) 除客观不可抗力外, 成交供应商不得更改送货内容。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供货内容的, 成交供应商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人并事先征得同意方可更改。如发现成交供应商有私自更改菜单货品以违约论处, 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出现上述情况的, 每次按人民币1000元违约金计算, 违约金在供货结算款内扣除。(4) 采购人发现采购货物不能正常食用的, 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退换。成交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所约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 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成交供应商予以处罚, 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 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其供应资格, 同时终止合同。(5)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核定的供货价交付某些商品、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或成交供应商存在违反合同的行为, 并且不予纠正的, 将取消其配送资格, 同时终止合同。(6) 商品在保质期出现损坏的, 成交供应商应承诺提供替换服务, 因替换货物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7) 成交供应商的送货单必须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种、品牌、品种、单价、数量、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 采购人将拒绝签收, 结算期末成交供应商还应提供送货清单供采购人结算。(8) 成交供应商指定送货专员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佩戴胸卡, 送货专员在采购人单位活动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单位各项规章制度, 不得做出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9) 成交供应商不得泄露采购人的商业信息, 泄密造成采购人利益、形象、声誉受损的, 成交供应商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10) 服务期间, 成交供应商设置客服专员, 定期回访并收集采购人意见, 及时回复、解决。
---	------	---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 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 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 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 (元)	分项预算总价 (元)	权重 %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食品和饮料 批发服务	化州市看守所押人员饭堂食材供应采购服务	项	1.00	3,981,600.00	3,981,600.00	100.00	批发业	详见附表一

备注: 最终综合总报价= (各产品报价×各项产品权重) 的相加值

附表一: 化州市看守所押人员饭堂食材供应采购服务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类别	种类名称
		蔬菜类	紫苏、薄荷、生菜、上海青、小白菜、苦麦菜、包心菜、芥菜、奶白菜、韭菜、西洋菜、枸杞叶、绍菜、潺菜、番薯叶、香花菜、大白菜、春菜、菜心、油麦菜、苋菜、韭菜花、葱、姜、沙姜

			、蒜头、蒜苗、蒜心、菜花、圆椒、尖椒、兰豆、豆角、西芹、香芹、韭黄、茼蒿（香菜）、通菜、菠菜、紫苏叶、莴笋、皇帝菜、豆芽、洋葱、胶笋、芦笋、牛蒡、京葱、雪里红、菜花、西兰花等。
		瓜果类（蔬果产品）	毛瓜、红萝卜、白萝卜、青瓜、白瓜、丝瓜、冬瓜、南瓜、葫芦瓜、水瓜、佛手、苦瓜、茄瓜、黄瓜、云南小瓜、西红柿、土豆、黄豆、青豆、板栗、玉米、花生、毛豆、鲜百合、沙葛、马蹄、红薯、芋头、粉葛、莲藕、淮山、鲜莲子等。
		瓜果类（水果产品）	葡萄、百香果、香蕉、粉蕉、大蕉、橙、苹果、雪梨、石榴、番石榴、龙眼、香瓜、柿子、红枣、青枣、香梨、圣女果、西瓜、哈密瓜、贡柑、砂糖橘、柚子、提子、荔枝等。
		肉类（含蛋类）	生猪（肉、骨）、生牛（肉、骨）、羊（肉、骨）、驴（肉、骨）、光禽鸡肉、光禽鹅肉、光禽鸭肉、光禽乳鸽等。
			鸡蛋、鸭蛋、鹅蛋、咸蛋、鹌鹑蛋等。
		干货类	蚝豉、豆豉、菜干、干冬菇、干木耳、干茶树菇、陈皮、提子干、五指毛桃、干腐皮、干金针菇、干沙姜、干葱头、昆布、干云耳、虾米、瑶柱、贝壳类干货、当归、无花果、干鱿鱼、虾皮、水草、菊花、海带、面筋、腐竹、榄角、粽叶、冬瓜干、丁香、虫草花、花旗参、



	淡菜、干生蚝肉、召实、沙参、玉竹、杞子、党参、萝卜干、笋干等。 薏米、红枣、赤小豆、红豆、眉豆、黄豆、百合、莲子、花生、扁豆、绿豆、南北杏、红腰豆等。
水产类（淡水产品）	鲩鱼、大头鱼、鲫鱼、鲮鱼、生鱼、边鱼、鲈鱼、盲曹鱼、和顺鱼、桂花鱼、泥鳅鱼、福寿鱼、沙菟等。
水产类（咸水产品）	泥猛鱼、黄花鱼、白仓鱼、笋壳鱼、跳跳鱼、红三文、海鲫鱼、乌头鱼、鱿鱼、墨鱼、多宝鱼、带鱼、沙丁鱼、海鲈、秋多鱼、扇贝、生蚝、蚌、螺、菹、白贝、花甲、带子、圣子、虾、蟹等。
冰鲜类	冰鲜鸡腿、鸡翅、丸子等。
食用菌类	金针菇、茶树菇、海鲜菇、鲜平菇、蘑菇、鲜草菇、袖珍菇、鲜冬菇、鲜木耳等。
腌制类	酸豆角、酸笋、梅菜、榨菜、大头菜、酸菜、雪菜、萝卜干、冬菜、五柳菜、腌青瓜等。
豆制品类	豆腐、白豆干、凉皮、炸豆腐、香干丝、豆卜、千张皮、香干、面筋等。
米面制品类	大米、饺子皮、云吞皮、猪肠粉、陈村粉、粉、面条、粉条、糯米糍、饺子、云吞、汤圆、生切面、包子、面包、汤圆等。
乳制品类	鲜牛奶、杀菌奶、灭菌奶、全脂奶粉、脱脂奶粉、全脂加糖乳粉、调味乳粉、炼乳类、乳脂肪类打蛋糕用的稀奶油等。
调味品 配料	盐 生粉 白糖 花生油

		<table><tr><td>调味品、配料</td><td>盐、生粉、白醋、花生油、调和油、卤水料、生抽、老抽、柱候酱、味精、茄汁等。</td></tr><tr><td>腊味类</td><td>腊肉、腊肠等。</td></tr><tr><td>大米</td><td>籼米、粳米、糯米、香米等各类食用大米</td></tr><tr><td>糕点</td><td>猪肉包、牛肉包、素菜包、酸菜包、红糖馒头、白面馒头、糯米鸡、豆沙包、花卷、莲蓉包、奶黄包等。</td></tr><tr><td>油类</td><td>花生油、调和油、大豆油、玉米油、菜籽油等食用植物油等。</td></tr><tr><td>零食类</td><td>小糕点面包、饮料、菊花茶、冬瓜茶等。</td></tr></table>	调味品、配料	盐、生粉、白醋、花生油、调和油、卤水料、生抽、老抽、柱候酱、味精、茄汁等。	腊味类	腊肉、腊肠等。	大米	籼米、粳米、糯米、香米等各类食用大米	糕点	猪肉包、牛肉包、素菜包、酸菜包、红糖馒头、白面馒头、糯米鸡、豆沙包、花卷、莲蓉包、奶黄包等。	油类	花生油、调和油、大豆油、玉米油、菜籽油等食用植物油等。	零食类	小糕点面包、饮料、菊花茶、冬瓜茶等。
调味品、配料	盐、生粉、白醋、花生油、调和油、卤水料、生抽、老抽、柱候酱、味精、茄汁等。													
腊味类	腊肉、腊肠等。													
大米	籼米、粳米、糯米、香米等各类食用大米													
糕点	猪肉包、牛肉包、素菜包、酸菜包、红糖馒头、白面馒头、糯米鸡、豆沙包、花卷、莲蓉包、奶黄包等。													
油类	花生油、调和油、大豆油、玉米油、菜籽油等食用植物油等。													
零食类	小糕点面包、饮料、菊花茶、冬瓜茶等。													
		1.菜类要求 1.1供应产品质量要求：辅料、佐料类须为正规厂家合规产品。瓜果、蔬菜类须为优质新鲜货品。投标单位所供应全部食材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国家现行食品安全强制标准，达到无公害蔬菜质量指标要求。投标单位对所供食材质量安全全权负责，因食材质量、来源、不合格问题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经济损失及不良后果，由投标单位承担相应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蔬菜类安全指标限值如下：												

（安局）

项目	指标 (mg/kg)
甲胺磷	不得检出
甲拌磷	不得检出
氧化乐果	不得检出
甲基对硫磷	不得检出
呋喃丹	不得检出
百菌清	≤1.0
多菌灵	≤0.5
汞 (以Hg 计)	≤0.01
铅 (以Pb 计)	≤0.2
砷 (以As 计)	≤0.5
氟 (以F 计)	≤0.5
硝酸盐 (以NaNO ₃ 计)	瓜果类≤600; 叶菜、根茎类≤1200
亚硝酸盐 (以NaNO ₂ 计)	≤4

1.2感官总体要求

各类蔬菜须具备本品种固有色泽与光泽，成熟度适中、鲜嫩度良好；气味清新纯正，具备品种固有清香，无腐烂、发酸、亚硝酸盐异味及其他异常气味；滋味符合本品种固有风味，无异常苦涩、变质口感；形态新鲜完整，无萎蔫、枯塌、机械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畸形等不合格状态。

叶菜类

品类包含：大白菜、小白菜、菠菜、甘蓝、芥菜、空心菜、茼蒿、莴菜、芹菜等绿叶菜类。

要求：同品种规格统一，肉质鲜嫩、形态规整、色泽正常，茎基部平整；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无烧心、焦边、腐烂、非正常抽苔（菜心除外）、畸形、异味；结球菜叶球紧实适度，花椰菜洁白新鲜、无杂质、无畸形花。

茄果类

品类包含：番茄、茄子、甜椒、辣椒等。

要求：同品种规格统一，果实整洁饱满、成熟度适中；番茄花蒂淡、无裂果、无空洞；茄果无裂蒂、果皮柔韧；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损伤。

瓜果类

品类包含：黄瓜、冬瓜、丝瓜、苦瓜、南瓜、毛节瓜等。

要求：形状、色泽均匀一致，瓜条规整饱满，无斑点、断裂、腐烂、畸形、异味、明

2	显机械损伤，表面洁净无附着泥土。 根菜类 品类包含：萝卜、胡萝卜等。 要求：表皮细腻光滑、大小均匀，肉质脆嫩紧实新鲜；无腐烂、畸形、裂痕、糠心、异味；洁净无泥沙、无残留茎叶及须根。 薯芋类 品类包含：马铃薯、芋、姜等。 要求：色泽均匀、洁净无泥沙、无须根枯叶；不干瘪、无腐烂、畸形、异味、病虫害斑、机械损伤；马铃薯无发芽、表皮不变绿。 葱蒜类 品类包含：葱、蒜、韭菜、洋葱等。 要求：新鲜幼嫩、品质优良；葱、青蒜可保留洁净须根，无老叶枯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整体无腐烂、畸形、异味。 豆类 品类包含：扁豆、豌豆、毛豆等。 要求：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豆荚鲜嫩均匀、豆粒饱满匀称；无腐烂、畸形、异味、发芽、泥沙杂质。 水生菜类 品类包含：藕、慈菇、茭白、马蹄、菱等。 要求：肉质鲜嫩、成熟度适中；不干瘪、无黑心、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损伤，洁净无泥沙杂质。 芽苗类 品类包含：绿豆芽、黄豆芽、香椿苗等。 要求：芽体鲜嫩饱满、洁净无豆壳杂质、干爽不浸水、新鲜度高，无腐烂、无异味。 2.水果类要求 所有水果须新鲜饱满、成熟度适中、果形端正、大小均匀、色泽自然鲜亮；表皮洁净完整，无腐烂、霉变、破损、虫蛀、冻伤、畸形、发酵发酸及变质异味；果肉紧实多汁、无空心、无老化纤维化、无坏果、烂果、落地果，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保证新鲜、安全、可正常食用。 3.鲜肉要求 所供鲜肉外观完好、品质优良，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相关标准，肉质新鲜、无异味、无霉烂、无变质。所有肉类均来源于正规合规肉联厂，供货时须随货提供肉联厂验收单据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食材来源合法、可全程追溯。 3.1鲜、冻动物性水产质量要求 3.1.1 感官要求 色泽：具备对应水产品固有正常色泽；气味：具备水产品固有鲜香，无异味、腐败味；状态：肉质组织正常，肌肉紧实、富有弹性，无软烂、变质现象。 3.1.2安全指标要求 水产品农药残留、兽药残留严格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及相关公告要求，食品添加剂使用合规，无超标、违规使用情况。 4.禽、蛋类要求
---	--

4.1 新鲜光禽要求

新鲜光禽喙部光泽洁净、干燥无粘液；口腔黏膜色泽均匀、洁净有光泽、无异味；眼部明亮饱满、充盈眼窝；皮肤毛孔隆起、表皮干燥紧缩、色泽均匀无异味；脂肪色泽光亮，含量控制在5%-8%；肉质紧实有弹性、色泽红润，肌肉饱满无松弛、发粘、暗沉现象，无腐败异味。

4.2 冷冻品类解冻标准

室温20℃条件下，4小时解冻时限内，冷冻禽类解冻后净重 $\geq 90\%$ ，冷冻肉类解冻后净重 $\geq 92\%$ ，冷冻水产解冻后净重 $\geq 82\%$ 。所有冷冻食品包装标识完整，清晰标注规格、品类、净重、含冰量等完整参数。

4.3 蛋类要求

新鲜鸡蛋蛋壳粗糙、附有天然霜状粉末，洁净无裂纹、无污渍、色泽鲜亮；优质咸蛋裹泥完整、无霉变、蛋壳无开裂，透光检查蛋白通透红润，无变质、异味。所有蛋类新鲜无过期、无破损、无变质。

5. 干货要求

所有干货制品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食品安全标准，货品干爽洁净、形态完整均匀、色泽自然正常，无霉烂变质、无虫蛀、无泥沙杂质。产品加工、包装、运输、储存全流程合规，品质稳定、安全达标、保质期充足。二氧化硫残留量、总砷含量、木耳水分含量等关键指标严格符合国家卫生标准。采购人可根据实际需要对于干货制品进行随机品质抽检，凡质量不达国家标准的货品，采购人有权拒收。

6. 水产类要求

6.1 鲜鱼鳞片完整，有光泽无脱落，鳃口紧闭，眼球光亮透明，鱼鳃鲜红，鳍尾完整，确保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6.2 鱼体：饱满结实、新鲜、无腐烂异味，肉质紧密有弹性，无离骨脱刺现象。

6.3 鲜鱼类来源可靠放心，无毒，无害，无污染。

6.4 鲜活类要求游动活泼，鱼体健康，体态匀称，体色鲜明，体表光滑，眼睛亮丽，鳞片鳍条完好。

7. 食用菌类要求

7.1 菌体完整，具有该品种应有的正常形状，无严重畸形、无大面积机械损伤。

7.2 色泽正常，具有该品种应有的色泽，无明显褐变、变色或斑点。

7.3 气味正常，具有该品种应有的清香味，无酸味、臭味、霉味等异味。

7.4 无腐烂、无霉变、无虫蛀、无活虫。

8. 腌制类要求

所有腌制类产品为正规厂家合规产品，包装完好无破损、无胀气、无漏液、无霉变。货品色泽自然、风味纯正、无发酸变质、无异味、无泥沙杂质、无虫蛀，食品添加剂、亚硝酸盐、防腐剂等指标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货品新鲜、在保质期内，采购人对不合格产品有权拒收。

9. 豆制品类要求

所有豆制品新鲜洁净、形态完整，无发酸、发粘、变质、霉点及异味，无泥沙、杂质、异物。产品制作工艺合规，不添加违规添加剂，色泽正常、口感纯正，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新鲜出厂、当日配送，不合格货品采购人有权拒收。

	10.米面制品类要求 无结块、无虫、不含杂质、有正常的香气味、无其他异味、色泽为正常浅黄色。袋装密封，有商标并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定，有效期限不少于三个月。 11.乳制品类要求 11.1外包装完整，无破损、无漏液、无胀包。 常温灭菌乳：送达时剩余保质期不少于3个月。 巴氏杀菌乳、发酵乳等低温冷藏乳制品：按产品标注的贮存条件与保质期验收，送达时须在保质期内且包装完好，不适用3个月剩余保质期要求。 12.调味品、配料类要求 全部产品为正规厂家，具备完整资质，密封包装完好不漏液、不胀气，标签清晰标注厂名、厂址、生产日期、保质期、执行标准、生产许可证号；油品澄清透亮，无浑浊、哈喇味、沉淀；酱料、粉料质地均匀，无结块、霉变、虫蛀、杂质、异味；原料、添加剂、重金属、污染物等指标全部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货品在有效保质期内，感官、检测任一指标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拒收。 13.腊味类要求 密封包装，良质腊肉色泽鲜明，肌肉暗红色，脂肪透明呈乳白色，肉干燥结实，带有固有的腊式香味；香肠：品质好的香肠是肠衣干燥，不发霉，无粘液，肠衣与肉馅紧密联在一起，表面紧而有弹性，色泽均匀，肥肉色白，瘦肉色红，无灰色斑点，气味芳香。 14.大米要求 米粒大小均匀、坚实丰满、粒面光滑完整，碎米少、无虫蛀、无杂质；色泽清白通透、光泽自然，具备大米固有清香，无霉味、酸味等异味；采用密封袋装，商标、生产信息齐全合规，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到货剩余有效期不少于三个月。
	15.糕点要求 1.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将结合食材配送质量、食品安全管控、服务响应时效、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履约考核；当成交供应商出现本合同约定违约、考核达标与调制食品国家标准。 15.1执行标准：烘烤糕点、面包执行糕点面包国家标准；速冻面米制品执行速冻面米制品国家标准。 15.2添加剂要求：食品添加剂使用须符合食品添加剂使用国家标准规定。严禁超范围超限量使用添加剂，严禁添加非食用物质。 15.3面制品禁用项：包子、馒头等发酵面制品禁止使用含铝泡打粉，禁止添加防腐剂（如苯甲酸、山梨酸等）、着色剂（如柠檬黄、日落黄等）、甜味剂（如糖精钠、甜蜜素等）。 15.4糕点禁用项：糕点、面包禁止使用脱氢乙酸及其钠盐（防腐剂），禁止添加苯甲酸及其钠盐。 15.5供货要求：须在保质期内送达，包装完好、无破损、无霉变、无异味。采购人有权在服务期内对成交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书面通知后立即解除供货合同并追究成交供应商责任： 16.油类要求 ①经考核警告后整改仍无法达到合同约定供货标准； ②经营出现责令停业、资质被接管冻结、破产等丧失履约能力情形； ③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不具备履约资质、无法继续供货的其他情形； ④有效投诉累计3次，或因食材供应引发食品安全、卫生监管责任事故； ⑤供应有毒有害、过期、检疫不合格等严重违规食品。 不得掺假、勾兑劣质油料，添加剂、重金属、污染物等指标严格符合国标，到货剩余

⑥中标方如不按规定不能正常供货情形。

5.考核机制如下：

项目	序号	考核细则	扣分值
价格	1	未按合同约定价格供货，每发现1次	5
	2	未按合同约定价格调整机制同步调价	5
交货 履约	3	擅自更改食材品牌、规格、质量标准，每项次	5
	4	未按订单品种、数量、时限供货，单次	5
	5	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配送人员	2
	6	伪造、提供虚假检疫/检测合格证明，单次	30
	7	随货未附带合规票证，每项次	2
	8	未按指定区域有序卸货，单次	2
	9	退货导致食堂无法按时供餐，单次	10
质量 安全	10	同一批次出现不合格食材，单次	5
	11	批次验收全部拒收，单次	5
	12	抽检检出不合格食材、供应有毒有害食品、引发食品安全事故	30
	13	将已退货不合格食材再次配送，单次	10
	14	包装、冷链、装卸不符合食品卫生规范，单次	5
服务 配合	15	质量问题不配合核查、不反馈处理结果，单次	2
	16	未在约定期限回复采购人合理整改建议，单次	2
	17	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告知采购人，无法联络，单次	2
	18	配送人员违反饭堂现场管理规定，单次	2

3

		6.考核配套程序 1、采购人实施扣分、警告前，现场拍照、留样、留存单据作为佐证，出具书面考核告知单； 2、成交供应商收到考核告知单5 个工作日内，可提交书面申辩、佐证材料申请复核，采购人 3 个工作日内出具复核结果； 3、考核分值每自然年度12 月 31 日清零，不跨年度累计。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化州市公安局，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2	开标方式	远程电子开标
3	评标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标办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1：折扣率
6	报价要求	采购包1：0% - 100%
7	现场踏勘	否
8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 (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要求	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 0 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二、纸质投标文件（代理机构自行选择）：（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项目采购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时，代理机构可根据云平台发布的通知指引，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 在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得因供应商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而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
11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采购包1： 3家
12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 1家
13	有效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 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14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无： -

15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6	代理服务费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1、中标（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类型为服务招标。具体如下： 中标（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本次采购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成交）金额为基数，按人民币100万元以下部分的收费费率为1.5%；人民币100-500万元部分的收费费率为0.8%，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费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注：服务费不足五千按五千元收取。 2、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招标代理服务费一次性以银行划账或现金的形式支付。
17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8	其他	
19	开标解密时长	30分钟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

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

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 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6.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
(<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2）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 （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4）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 投标有效期

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 样品（演示）

8.1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9.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9.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9.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9.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 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 评审（详见第四章）

3. 定标

3.1 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https://gdgpo.czt.gd.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与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 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李工

电话：0668-7668188

传真：/

邮箱：/

地址：化州市河西街道北岸登高月岭汇贤楼201房01室

邮编：525100

3. 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化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股

地 址：化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股

电 话：0668-7230839

邮 编：525100

传 真： /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化州市看守所押人员饭堂食材供应采购服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 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 对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 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 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 (5) 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等相关规定。

(1)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 **准确界定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3)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的要求，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3.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

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4.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化州市看守所押人员饭堂食材供应采购服务）：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化州市看守所押人员饭堂食材供应采购服务）：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文件中提供《茂名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公告附件，采购人有权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备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文件中提供《茂名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公告附件，采购人有权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备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文件中提供《茂名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公告附件，采购人有权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备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文件中提供《茂名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公告附件，采购人有权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备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提供声明函或承诺函，格式自拟。）
8	资格要求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如已实施食品药品经营许可多证合一改革的，提供《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凭证（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提供许可证或备案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9	关于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声明函或承诺函，格式自拟。）
10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化州市看守所押人员饭堂食材供应采购服务）：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要求	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要求。
2	投标文件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3	投标报价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以折扣率进行投标报价，折扣率有效范围为： $0\% < \text{折扣率} < 100\%$ （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4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如项目（包组）采用下浮率报价的，则所述的投标（响应）报价，则为（1-下浮率报价）。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被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的供应商，如果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通过异常低价审查的不足3家，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5	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标注“★”号条款要求，且无经评委认定为无效标的内容和条款	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标注“★”号条款要求（如有），且无经评委认定为无效标的内容和条款。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化州市看守所押人员饭堂食材供应采购服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20.0分 技术部分70.0分 报价得分10.0分	
	整体服务方案 (15.0分)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需求理解、项目服务总体目标、总体实施思路、项目总体组织架构、食材供货总体安排、供需双方沟通协调机制、项目总体质量管控思路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整体服务方案对本项目需求理解深刻到位，总体目标清晰明确，实施思路科学可行，组织架构完整，供货及沟通协调机制完善，针对性强、操作性强、可行性高，完全满足并优于采购需求，得 15 分； 2.整体服务方案对项目需求理解较为到位，总体目标明确，实施思路可行，组织架构较完整，具备相应供货、沟通协调机制，有一定针对性，方案可操作，得 10 分； 3.整体服务方案对项目有基本理解，设置相应服务目标及实施思路，组织架构、供货及沟通机制内容不够详细，针对性不强，但具备一定操作性，得 6 分； 4.整体服务方案内容简单粗略，对项目需求理解不足，实施思路笼统，组织架构、沟通协调机制缺失或不完善，可行性差，得 2 分； 5. 未提供本项内容的，得 0 分。
	食材安全保障措施 (15.0分)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食品安全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食材选材标准、供应商及供货渠道管理、进货查验检验、入库及仓储质量管控、不合格食材处置、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承诺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 食材安全保障措施内容完整，各环节管控要求详细具体，源头、查验、仓储、不合格处置机制健全，内容清晰，充分结合本监管场所食材供应特点，完全满足并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15 分； 2. 食材安全保障措施内容比较完整，各环节均有较详细的介绍，管控机制较完善，内容较清晰，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 3. 食材安全保障措施比较完善，各环节有一定介绍，部分管控细节缺失，内容不够清晰，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6 分； 4. 食材安全保障措施内容不完整，仅有基础简单描述，管控机制缺失，内容混乱，只有部分内容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5. 未提供本项内容的，得 0 分。
	配送方案 (10.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配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配送专项组织架构、配送路线规划、配送时效保障、运输温控管控、车辆调度管理、运输途中食材防护、看守所错峰及进场交接管理、配送阻滞突发情况处置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 配送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各环节描述清晰具体，路线规划科学合理，温控、时效、车辆调度、食材防护、场所进场交接措施完备，贴合本看守所项目实际，完全满足并优于采购需求，得 10 分； 2. 配送方案内容比较完整，各环节有较详细介绍，路线规划较合理，各项保障措施齐全，进场交接有相应安排，满足采购需求，得 7 分； 3. 配送方案内容较为完善，各环节有相应介绍，路线、温控或场所交接保障措施存在部分欠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4. 配送方案内容不完整，仅简单描述配送相关工作，方案逻辑较混乱，仅部分内容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5. 未提供本项内容的，得 0 分。

技术部分	管理制度 (10.0分)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岗位权责管理、从业人员内部管理制度、仓储及冷库设施管理制度、配送车辆设备管理制度、各类设施设备定期维护保养制度、业务台账档案管理制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1. 各项管理制度齐全完备，岗位职责清晰，设备管理、维保、台账管理要求明确，制度可落地可执行，完全满足并优于采购需求，得10分；2. 各项管理制度较为齐全，岗位职责较清晰，设备管理、维保、台账具备相应规定，制度执行性较好，满足采购需求，得7分；3. 主要管理制度基本具备，部分制度条款内容简略，岗位职责或设备维保、台账管理细节缺失，制度执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4. 管理制度数量少，内容简单笼统，多项关键制度缺失，制度执行性较差，仅部分内容能够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5. 未提供本项内容的，得0分。
	应急处理预案 (10.0分)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应急处理预案（包括但不限于：食物中毒食品安全事故处置、配送重大交通事故、极端恶劣天气应对、场所临时管控、突发断供紧急替补供应、批量食材重大质量问题处置、应急人员及物资调配机制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1. 应急处理预案内容完整，各类突发事件处置流程清晰、处置措施具体可行，人员、替补供货、物资保障机制健全，充分考虑监管场所特殊要求，完全满足并优于采购需求的，得10分；2. 应急处理预案内容比较完整，各类主要突发事件均有较详细的介绍，处置流程较清晰，人员及应急保障机制到位，满足采购需求的，得7分；3. 应急处理预案内容较为完善，主要应急场景有相应介绍，部分处置细节或保障机制缺失，内容不够清晰，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4. 应急处理预案内容不完整，仅对部分应急场景做简单描述，方案逻辑混乱，仅部分内容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5. 未提供本项内容的，得0分。
	售后服务方案 (10.0分)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退换货管理、索证索票与食材留样管理、货物短缺及质量异议处置、配送人员后续教育管理、回访与持续改进机制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1.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齐全，对于方案内容均有详细的介绍，退换货及异议处置流程清晰具体，响应处置时限明确，回访及问题整改闭环机制完善，充分适配本监管场所食材供应管理要求，完全满足并优于采购需求的，得10分；2.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比较完整，对于方案内容均有较详细的介绍，流程较清晰，响应处置时限基本明确，具备相应问题整改措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7分；3. 售后服务方案比较完善，对于方案内容均有一定的介绍，部分处置流程、整改要求不够细化，内容不够清晰，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4.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不完整，对于方案内容有基本的介绍，但方案逻辑较混乱，只有部分内容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5. 未提供本项内容的，得0分。

商务部分	同类项目业绩 (4.0分)	2023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同类项目业绩（食材配送），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4分。注：同一业主的多个业绩不重复计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合同内容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等）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之日为准。不提供或缺项均不得分。
	仓储能力 (6.0分)	1.储场所或者加工场：投标人具有储场所或者加工场，得3分。注：（1）若仓储场所或者加工场为投标人自有的，提供产权证明复印件及场地实景照片2-3张加盖投标人公章；（2）若场所为租赁的，提供仍在有效期内的租赁合同复印件（租赁期须涵盖本项目服务期，如租赁期未涵盖的需提供承诺函续租至本项目服务期结束）及场地实景照片2-3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3）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2.藏（冷冻）库：投标人具有冷藏（冷冻）库的，得3分。注：（1）冷库所在场地为投标人自有产权：提供产权证明，另附冷藏（冷冻）库实景照片2-3张，加盖投标人公章；（2）场地为租赁，冷库设施由投标人自行建设配置的：提供场地租赁协议、冷藏（冷冻）库实景照片2-3张，并同时提供加盖公章的《冷库设施权属归属承诺函》，承诺该冷库设施所有权归属于投标人；若场地租赁期限未涵盖本项目服务期，还须承诺场地可续租至本项目服务期结束；（3）冷藏（冷冻）库整体租赁（场地及冷库设施一并对外租赁）：须提供冷库租赁协议、冷藏（冷冻）库实景照片2-3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租赁期未涵盖本项目服务期的，还需提供承诺函，承诺续租至本项目服务期结束；（4）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配送能力 (4.0分)	投标人配有的物流运输队伍，拟投入本项目专用于食品运输车：提供一辆专业配送运输车辆得2分，提供一辆冷藏车（冷链车）得2分，最高得4分；注：1、上述评分项所提供的车辆只计分一次，不重复计分。2、自有或租赁（签约）车辆须提供有效期内完整的车辆行驶证（含主页、副页的正面及背面）及机动车登记证复印件，若租赁（签约）配送车辆还需提供有效的车辆租赁证明文件（租赁证明文件须显示该车辆的租赁期至少至本项目服务期满止）复印件等，不提供不得分。（加盖投标人公章）3、需提供有效车辆的正面、侧面、背面照片（照片必须显示到车牌号码）、冷藏车须附冷风机照片的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加盖投标人公章）
	人员配备 (6.0分)	根据投标人配备的人员进行评审：每提供一人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注：以上人员含项目负责人，须提供拟配送服务团队配置表、投入人员的有效期内的健康证明、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单位为其购买社保证明材料或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XXXX”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如：投标报价XXXX 20%为报价最低，评标基准价为20%，得满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合 同 书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签订日期：_____

签约地点：_____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方：

电话： 传真： 地址：

乙方：

电话： 传真： 地址：

根据_____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预算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中标折扣率：大写百分之_____（小写：_____%）。

二、服务范围

按招标采购需求内容、合同内容提供相关服务。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货品供应的联络和验收。

（2）按合同要求及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派专人负责项目实施。

（2）承担在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提供优质、符合国家标准原材料和食材物资。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1.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五、验收要求

1. 验收确认：货品配送到达指定地点后，采购人组织验收人员与成交供应商配送人员共同参与验收。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授权人员在送货单上加盖验收章并签字确认，送货单一式两份，采购人留存归档，作为月度结算的有效依据。

中标人每次供货时双方必须对食材物资进行验收登记，注明名称、单价、数量、重量、合价等事项并在采购登记记录上签

名及日期,所送食材的品种、数量以采购人验收合格的实际数量为准。供货验收清单作为采购人支付货款的依据之一。(注:采购人有权随机与中标人共同去化州市大型菜市场进行价格的抽查,如发现当天中标人供应价格与现场抽取平均价格出入高于20%,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做出相应说明,如不能提供,采购人有权不认可当天的采购价格并对以往价格进行核查是否偏离。)

卸货前检查:采购人验收人员提前做好验收场地与验收准备;成交供应商须保证运输工具符合食品卫生标准,车厢清洁无异味、定期消毒,不得与有毒有害物质混运。冷藏、冷冻食材必须使用冷链载具运输,无解冻软化痕迹,冷藏食材温度保持 0-4℃,包装干爽完好。食材外观应清洁无损伤、无腐烂变质、无虫蛀污染,外包装完整。(注:中标人应该按采购人要求对货物进行分配、装卸到指定地点。)

配送时效登记:采购人验收人员对到货时间进行登记,核对是否符合合同约定的配送时段要求,超时送达的按合同约定计入履约考核。

品类数量核对:验收人员对照订货单、送货单核对规格等,通过过磅、清点方式核实数量,最终以验收合格数量为准。发现食材损坏、变质的,对应品种当场拒收,由成交供应商无偿退换。

资质溯源核查:成交供应商须随货提供对应批次的法定合格证明文件,采购人验收人员按批次逐一查验:包括但不限于预包装食品的批次合格证明、生鲜畜禽肉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进口食品的入境检验检疫证明,确保食材来源合法可追溯。证明文件不全的食材,采购人有权拒收。

感官质量验收:验收人员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采用“一看二闻三手感”方式对食材进行感官抽检,核查食材新鲜度、感官性状是否符合要求。发现食材存在霉变、过期、破损、感官异常等不符合合同要求情形的,采购人有权当场拒收不合格品种;成交供应商须在 60 分钟更换合格食材并送达,否则按不能交货承担违约责任。

★8.严重质量问题零容忍:若配送食材中出现国家明令禁止食用的品类(如河豚鱼、不明来源的腐败变质肉类等),或存在掺杂掺假、伪造检疫证明等严重违法情形,属于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取消成交供应商供货资格,并依法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9.内在质量责任约定:当场感官验收合格,不免除成交供应商对食材内在质量的担保责任。加工食用前发现食材存在内在质量问题的,采购人仍有权要求退换,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10.质量争议处理:因食材质量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共同委托具备法定资质的食品检验机构进行鉴定;协商不成的,可提请茂名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推荐的检验机构鉴定。经鉴定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不符合的,鉴定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有权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

11.留样管理:采购人按食品安全监管要求对当日配送的易腐食材及加工成品进行留样,专用冷藏存放 48 小时以上,留样记录完整可追溯。

六、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0%

1.每月按上一个月实际采购且验收合格的货物进行结算,每月5日前,中标单位应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上一月每日供货验收清单原件等材料给采购人进行审核。采购人审核后,于每月10日前向中标单位发出《结算确认单》。中标单位应在收到后2个工作日内核对确认或提出书面异议,逾期未确认亦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同意。双方应以共同书面确认的《结算确认单》作为最终结算付款依据。

注:(1)货物结算总价确定方式:食材采购价×货物数量×折扣率。注:折扣率为(0%<折扣率<100%)固定比率,适用所有货物价款结算。

(2)中标单位应在收到双方确认的《结算确认单》后2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开具准确、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单位支付货款。

(3)付款方式:采用支票、银行汇票、电汇、银行转账等形式。

2.采购人按时提交财政请款手续则不视为违约。由于财政资金拨款不到位而导致中标单位收款延期到账的,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中标单位不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理由。本条付款方式的变更并不属于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的情形,也不属于增加付款的条件,中标单位承诺此后不得以此为由主张采购人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七、保密

1.乙方在实施货物供货期间,不得将供货的实际数量及供货地点泄露给其他企业或者个人,乙方必须指派相对固定

的人员完成货物配送服务，并将配送人员的详细资料报甲方案案，货物配送人员必须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如需要更换配送人员，必须事先通知甲方并将其个人资料送甲方审批，审批合格者才能更换。

2.在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涉及本项目的任何资料信息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以外的其他方或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对知悉的甲方内部工作内容和信息等同样应承担保密责任。

3.乙方在实施本项目期间，未经甲方工作人员允许，不得进入与本项目服务无关的甲方其他办公场所。

4.乙方服务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无条件服从管理和工作安排，否则后果由乙方负责。

5.乙方违反以上条款者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除按照有关规定追究乙方单位及个人经济上的赔偿责任外，有权提请司法机关追究有关人员及单位的法律责任。

6.除非甲方自行公布本项目合同所涉及的保密信息外，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项目合同的终止而终止，乙方的保密责任有效期限为长期。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因乙方责任造成违约解除合同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或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当批次货物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5天以上（含15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由于货物的质量问题或乙方不能按时按量供应，造成甲方该类货物紧缺，甲方有权自行采购，相应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3.乙方出现供货能力不足的现象以至甲方有证据证明乙方无继续履约能力，或乙方擅自将与甲方签订的供货项目转包或分包提供给其他供应商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乙方未按甲方需求提供或拒绝甲方要求所配送货物品种的，乙方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3万元，甲方有权自行采购所需货物，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5.甲方无正当理由不能拒收货物或接受服务，并按约定为乙方办理到期货物款项支付手续，于财政资金拨款不到位而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乙方延期交货及服务的理由，甲方向财政支付部门办理请款支付手续之日即视为履行了付款义务。

6.乙方服务人员在项目实施及工作期间出现的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因乙方提供的食材物资质量问题造成中毒等事故的，乙方承担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一切损失。乙方需在中标后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且其保额为3000万元以上(含)。提供食品安全责任险投保单及发票扫描件，保单需体现具体的保障内容，或承诺中标后购买相应保额的保险，格式自拟。保险保单需单独承诺保证本项目合同期在该保险期限内，并将该保险合同及其相关资料的复印件或电子文档交甲方备档，否则甲方有权上报监管部门处理，由此引起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负责。

7.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8.本合同项下所称“赔偿责任”、“一切损失”等是指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索赔、损害、罚款、开销以及所有实现债权发生的诉讼费、保全费、担保服务费、公证费、鉴定费、律师费、执行费等法律支出。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代表：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 / 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982-2026-02804**

采购项目编号：**ZXCG-2026-005**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
-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八、投标保证金
- 九、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十、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十一、承诺函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三、监狱企业
-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五、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十六、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七、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八、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九、履约进度计划表
- 二十、各类证明材料
- 二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 二十二、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三、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 二十四、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五、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 二十六、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化州市看守所押人员饭堂食材供应采购服务”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ZXCG-2026-005]，我方愿参与投标。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化州市看守所押人员饭堂食材供应采购服务”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 按招标文件提供全部标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 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 我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 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采购）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以及投标（响应）文件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 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 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标的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 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 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 投标人未存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1) 对于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采购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 对于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项目:即未成为本项目除前期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其它采购活动中中标商(或成交商)；

(3) 对于设计施工一体化的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 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三)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声明如下：

(1)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十四) 如我方中标，将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材料（包括需要年审、继续教育等完成后才能执业的行政许可、人员证书等情形），如果有效期未能覆盖项目（包组）合同履行期的，将提前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确保合同顺利履行。

(十五) 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 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 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七)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代表姓名: _____ 职 务: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 (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安局）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

注：

1.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见下附件3，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2. 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 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 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 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 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1. （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3.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3（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本承诺函，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如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4

本国产品标准有关证明材料（如适用）

1.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2.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格式六：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_(国家或地区)的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_(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化州市看守所押人员饭堂食材供应采购服务”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ZXCG-2026-005]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八：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九: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市
公
司

格式十：

资格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一：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化州市公安局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 1.
- 2.
- 3.

.....

（二）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份，送采购人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六：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七: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								

说明:

-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 5.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格式二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一：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化州市看守所押人员饭堂食材供应采购服务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ZXCG-2026-005），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承诺日期： _____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化州市看守所押人员饭堂食材供应采购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ZXCG-2026-005）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址/邮编：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1：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2：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2：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

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五：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限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 (一)种方式解决：

-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 (盖章)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年__月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

鉴于你方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月__日__时起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止，共计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